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之議事決議

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9 年 1 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收到外界詢問證券交易所提供客戶掛牌服務之收入認列。

問題背景

證券交易所（以下稱為證交所）向客戶就初次上市收取不可退還之前端收費並就持續掛牌收取費用。該不可退還之前端收費係與證交所於合約開始（或接近開始）時所執行之活動有關。證交所於合約開始（或接近開始）時就上市許可進行各項活動，例如：

- 一、對新申請之案件執行實地查核；
- 二、審核客戶之掛牌申請（包含評估是否接受該申請）；
- 三、發布新證券之證券代號及國際證券辨識號碼；
- 四、處理掛牌及進入市場之許可；
- 五、將該證券於委託簿（order book）上線；及
- 六、於許可日發布交易通知。

會計問題

證交所是否承諾移轉可與掛牌服務區分之許可服務？

委員會決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 IFRS15）第 22 段規定企業評估客戶合約中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並辨認履約義務。一履約義務係指對客戶移轉下列兩者之一之承諾：

- a. 可區分之單一商品或勞務（或一組商品或勞務）；或
- b. 幾乎相同且移轉予客戶之型態相同之一系列可區分商品或勞務。

理事會於 IFRS15 第 BC87 段指出，於企業可辨認其客戶合約之履約義務前，企業首

先需辨認於該合約中承諾之所有商品或勞務。

IFRS15 第 25 段明定，履約義務並不包括企業為履行合約所必須進行之活動，除非該等活動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

IFRS15 第 B49 段敘明，為辨認企業收取不可退還之前端收費之合約中之履約義務，企業評估該前端收費是否與某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相關。於許多情況下，即使不可退還之前端收費與企業為履行該合約而須於合約開始（或接近開始）時進行之某些活動相關，該活動並不導致移轉某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

據此，委員會指出當企業向客戶收取不可退還之前端收費時，企業係考量其於合約開始（或接近開始）時是否移轉某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或（例如）其於合約開始（或接近開始）時執行之任何活動是否代表準備合約之事務。

IFRS15 於問題所述之合約之應用

評估合約中所承諾之商品及勞務以及辨認履約義務需評估合約之事實及情況。據此，企業之評估結果取決於該等事實及情況。

委員會觀察到，企業於合約開始（或接近開始）時所執行之活動係移轉客戶所簽定之商品或勞務（亦即於交易所掛牌之服務）所必須。惟企業執行該等活動時並不移轉某一勞務予客戶。

委員會亦觀察到，移轉予客戶之掛牌服務於初次掛牌與客戶仍掛牌之所有後續日子皆相同。

委員會之結論為，除於交易所掛牌之服務外，證交所並未承諾移轉任何商品或勞務予客戶。

委員會之結論為，IFRS15 中之原則及規定已提供充分之基礎供企業評估客戶合約中所承諾之商品及勞務。因此，委員會決議不將此事項新增至準則制定之議程中。